

有效建立液化石油气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哈尔滨市燃气管理办公室(150076) 陈胜斌

1 前言

近年来,随着哈尔滨市行政区划调整和管道燃气普及率的提高,全市液化石油气的总需求量逐年下降,用户群体逐渐向城乡结合部和中小型餐饮商服用户转移,燃气用户数量由2005年的28万户减至目前的20.1万户(含阿城区、呼兰区),居民对液化石油气的需求量由2005年的161.6t/d下降至115.9t/d,液化石油气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不健全,自律意识差,竞相压价、违规经营等问题凸显出来。由于少数液化石油气企业缺乏规则意识和自律意识,恶性竞争,导致整个行业利润下降,技术改造资金难以保证,安全措施投入不足,致使我市液化石油气市场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安全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从自身职能出发,紧紧围绕行业管理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强化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取得了初步成效。

2 采取市、区、县(市)联动方式,六大部门联合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销市场清理整顿活动

自2007年9月中旬起,我们从调整燃气规划布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会同市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安全等部门,采取统一组织、统一要求、统一时间,市、区、县(市)联动方式,对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经销、运输、质量、安全等依法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1)集中开展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重新审核就位等工作。由于需求量下降和用户群转移,2004年

编制的《哈尔滨市燃气分销站点布局规划》已不再适应目前液化石油气市场的需要,2005年审批的517个分销站点已大大超出市区实际需求,无序竞争日益激烈。2007年9月,我们从规范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管理入手,对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和临时服务站点布局规划进行合理调整,本着“群众需求,符合规划,安全便民”的原则,在市区8个区的81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的范围,共设立119个分销站点,与2003年规划数相比下降77%。同时明确提出,自供企业和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瓶库作为分销站点的纳入规划之中,并将根据城市管道燃气的发展及液化石油气用户数量的变化对规划定期进行调整。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消防要求,我们会同消防部门对市区及所辖县(市)2006年以前已取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的分销站点和临时服务站点重新审核就位,对符合新的设置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和临时服务站点依法核发《哈尔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2008年3月中旬,全市共有300余名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岗位培训,首批审核就位的50个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2)进一步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顿联合执法工作力度。首批液化石油气分销站点审核就位后,市燃气、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安全六部门迅速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车辆无危运许可、驾驶及押运人员无证上岗、危运车辆单位不与供气企业签订安全运输合同并备案、运输中不按规定载运、随意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街道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地点停留或装卸充气钢瓶、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反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对超过检验期限的钢瓶,实施强制检

验,对不合格的钢瓶强制报废;对违反钢瓶充装、检验的行为依法查处;重点整顿个体工商户瓶装液化石油气无《哈尔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取缔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及欺行霸市行为等问题,有效清理各类违法违规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销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3)全面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资质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国家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我们从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资质管理入手,对市区内19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2家加气站和1家瓶组气化站共22家企业的资质就位情况及潜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系统地排查。并重点对市区内各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培训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35份,现场整改安全隐患29项,查扣企业资质1份,依法处理槽车充装丙烷问题1项,对2家企业申请停产情况进行确认。截至2008年3月中旬,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资质就位率达100%,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

3 强化安全服务宣传及目标考核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液化石油气行业诚信服务评价体系

为切实做好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我们从建立完善液化石油气行业诚信服务评价体系入手,进一步强化安全服务宣传及目标考核管理,初步实现行业管理取得新的突破。

(1)从强化安全服务宣传入手,积极倡导依法科学文明安全用气。为有效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方便社区居民了解燃气相关法规,掌握燃气基本使用常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处理意外事故发生的应变能力,我们于2007年4月29日在香坊区建北社区、南岗区繁荣社区率先组织开展了以“燃气关系民生,平安共建和谐”为主题的燃气安全宣传服务活动。现场提供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咨询,演示液化石油气钢瓶试漏检验,登门维修维护燃气器具等六项服务内容,切实提高了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及处理意外事故发生的应变能力。同时,选

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这两个社区的3户五保户、2户特困居民免费更换了超期钢瓶5个,更换、维修管道阀门5个,更换连接胶管6个,消除了居民用气安全隐患,切实解决了特困群众的实际困难。活动现场共发放《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宣传单》3000余份,现场咨询200余人次,上门检测30户,现场解决用气问题、消除安全隐患27处,维修更换燃气配件126件,较好地树立起行业管理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2)从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入手,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检查及行政执法发现,虽然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状况有很大改善,管理水平有一定提高,但是仍然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和隐患。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方面:一是基础资料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部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二是部分重点环节、关键部位检查尚存疏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亟待健全;三是安全措施落实不够到位,安全保障措施应进一步加强;四是安全隐患整改未能及时到位,安全管理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从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入手,组织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建立健全基础资料和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零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稳定供气。并自2007年1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全市在建和使用的燃气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逐步建立完善燃气重大危险源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评估。

(3)将行业安全管理和规范服务纳入到企业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工作中。通过深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经销市场清理整顿活动,我们积极探索将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运行管理和规范服务纳入到液化石油气企业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工作中,结合液化石油气市场检查、液化石油气市场终端用户意见反馈、液化石油气企业资质审查及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的信息反馈,构架市、区(县、市)、街道(乡、镇)三级监控网络,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时时监控的方式,推行统一考核评价,对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和规范服务进行全方位监控,逐步建立液化石油气行业规范管理标准和制度,打造企业诚信品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建立液化石油气行业诚信服务评

价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4 进一步规范行政权责运行，探索建立规范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我们从强化行政执法管理入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行政权责运行规范有序。

(1)分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到岗到人。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组织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将行政执法责任进一步落实分解到行政执法科室及每个行政执法岗位。二是建立健全了12项行政执法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制定了《燃气行政执法流程》，在办公场所公示执法人员的照片、姓名、岗位职责等内容，在市建委网站上公示燃气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明确提出“三个做到”和“两个杜绝”，即做到“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资格合法”，做到“执法依据充分，符合法定权限”，做到“执法案卷质量符合要求”，杜绝“行政不作为”和“越权执法”情况，要求执法科室和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开展执法工作。三是制定《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燃气行政执法流程》、《安全大检查工作流程》、《哈尔滨市燃气管理办公室投诉举报制度》和《哈尔滨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失职追究制度》，规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四是结合各科室职责建立了执法科室《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档案》，为每名执法人员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档案》，并依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进行全面考评。

(2)进一步规范行政权责运行。针对行政权责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批管连线、批管不分”问题入手，着力研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一是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逐步打破现有工作格局，变原来的“各自为战”为“分兵把关”，从原来的“单一环节”管理变为“多个环节”连锁管理，即由原来的“条块管理”逐步向“区域管理”发展。变“重事前许可，轻事后监督”为“事前许可与事后监管并重”，避免出现造成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脱钩，权力与责任脱钩，权力与利益挂钩，逐步解决“监管面大、权责不清”问题。二是研究建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专门法律知识等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逐步解决“执法工作水平不高”问题。三是研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从规范燃气市场入手，规范燃气分销站点的设立，依法强化燃气分销站点管理，引导分销站点的燃气企业依法自律经营，逐步解决燃气分销站点恶性竞争问题。四是完善燃气市场监管制度，确保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保证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切实把我们的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为燃气市场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健全组织法制和程序规则，保证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哈尔滨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我们将进一步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并逐步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燃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